

服务外包协议

甲方: 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安阳市安阳县 221 省道东 50 米

电话: 5607308

邮编: 455141

乙方: 河南美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西郊乡人民政府招商楼 2006 室

电话: 18837297888

邮编: 455000

根据招标编号《殷公开-2026-3》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管理委员会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服务外包项目的招标结果，河南美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根据投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外包范围

甲方外包给乙方的岗位要求为秩序维护员 15 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值守人员 6 人、园区消防站消防员 30 人；乙方按甲方的要求，配置人员，各岗位职责和要求详见附件 1。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2026 年 9 月 1 日到2028 年 8 月 31 日，合同期限两年。

三、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形式

1、乙方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形式为：乙方根据甲方约定的业务范围及具体岗位人员需要，配置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场所从事专业的服务，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

2、乙方配置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外包员工均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直接法律关系，无论乙方为甲方所配置的外包员工是否直接或间接接受甲方的指令或任务安排。

3、甲方直接向乙方所配置的外包人员发出工作指令和日常管理。

4、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所配置的外包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其属于甲方的员工。

5、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所配置的外包人员的劳动合同到期前，

乙方应及时续签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另行配置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外包人员，不得因乙方员工离职影响甲方的工作。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岗位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质量，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纠正，但乙方工作人员拒绝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2)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需要对本人力资源外包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乙方及其配置的外包人员须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超出部分的收费事宜；

(3) 甲方可根据外包岗位要求、标准，向乙方提供所制订的外包人员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考核依据、建议和意见；

(4) 乙方配置的外包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及时送伤者就医；

(5) 甲方按协议支付外包岗位的人力资源服务费用给乙方；

(6) 保守在合作过程所获得的及可能所获得的乙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协议内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提供专业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所应

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人员等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当与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外包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使员工明确乙方为其本人用人单位的事实；乙方应尽力避免与提供服务人员产生劳动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相关业务的开展，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费用；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拨付的款项后应及时发放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外包人员劳动报酬及其他福利；

(5)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履行外包岗位的人力资源服务义务，对甲方的指令及工作指派应及时传达并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6) 对配置到甲方指定场所的外包人员，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并参考甲方的规章制订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予以规范，以加强管理。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约定服务人员为 51 人，两年服务费用 4951892.4 元(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壹仟捌佰玖拾贰元肆角整)。支付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派遣人员进行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每月 10 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外包岗位人力资源服务费用计算清单》，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甲方未及时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保险费用滞纳金由甲方承担。社保费用和工会经费随安阳市实时缴费基数标准调整而调整。

六、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

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

3、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乙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 (2) 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 (3) 甲方未按照时间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 (4) 本协议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 (5)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5、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乙方应确保其外包人员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双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是专为所约定外包岗位提供人力资源专项服务而拟定，是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的特别协议。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执两份、乙执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附件 1

各岗位职责及人员要求

一、安保服务要求

严格落实化工产业园区封闭化、规范化、安全化管控要求，筑牢园区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规范卡口值守、出入管控、安全巡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结合化工园区卡口实际情况，制定岗位职责，所有卡口值守及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一）总体核心职责：

1. 严格执行化工产业园区封闭化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全天候管控园区出入口，严禁无关人员、车辆、物资随意进出园区，守住园区安全准入关口。

2. 负责所有入园、出园人员、车辆身份核验、资质审核、登记备案、放行管控工作。

3. 开展卡口日常安全巡查、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工作，及时排查卡口及周边安全隐患，制止各类违规通行、违规操作行为。

4. 做好卡口设备运维、台账记录、信息上报工作，规范留存出入数据，保障卡口智能化管控系统正常运行。

5. 配合开展园区安全宣传、交通管理、应急联动工作，妥善处置卡口各类突发状况，保障卡口通行安全、有序、可控。

（二）人员出入管控职责：

1. 严格核查入园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园区企业在职员工、施工人员、外来访客、运维人员等，核对人脸备案信息、工作证件、预约登记信息，无证、无备案、无预约人员一律禁止入园。

2. 规范外来人员入园流程，督促外来访客完成预约登记、信息报备、安全告知，登记来访事由、到访企业、联系方式等信息，方可放行入园。

3. 严禁无关闲散人员、不明人员进入园区，对拒不配合核验、强行闯卡、扰乱卡口秩序的人员，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园区管理部门及公安部门。

4. 做好人员出园核查工作，重点核查施工、临时作业人员离岗信息，杜绝无

关人员滞留园区封闭区域。

5. 常态化开展入园安全宣教，提醒入园人员遵守园区封闭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及交通通行要求。

（三）日常运维与台账管理职责：

1. 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坚守岗位，不得擅自脱岗、离岗、串岗，做好交接班记录，交接清晰值守情况、隐患问题、待办事项。

2. 每日检查卡口道闸、门禁系统、人脸识别设备、车牌识别系统、监控摄像头、隔离设施、警示标识、防爆设施等软硬件设备，发现故障、损坏、失效问题立即上报报修，做好设备运维记录，确保智能化管控系统正常运行。

3. 规范建立各类台账，详细记录人员出入、车辆通行、危化品车辆进出、设备故障、隐患排查、违规处置、上级检查等信息，台账内容真实、完整、规范，留存备查。

4. 保持卡口岗亭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规范摆放执勤物资、消防器材、应急装备，保障卡口执勤环境规范有序。

（四）安全巡查与隐患排查职责：

1. 定时对卡口出入口、隔离围挡、防护设施、周边道路开展安全巡查，重点排查围挡破损、通道违规开口、设施损坏、私自翻墙闯卡、违规停车等隐患问题。

2. 严查园区出入口车辆超速、超限、超载、乱停乱放、不按规定通行等交通违规行为，及时疏导卡口拥堵车流、人流，保障通行顺畅安全。

3. 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问题，立即现场整改；无法当场整改的，第一时间上报园区安监、运维部门，跟踪整改进度，做好闭环记录。

（五）应急处置与联动职责：

1. 熟悉园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针对危化品车辆泄漏、闯卡冲突、火灾隐患、人员滞留、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响应、规范处置。

2. 遇到车辆闯卡、暴力抗检、违规闹事等情况，第一时间制止、留存影像证据，上报园区管理处及公安机关，坚决维护卡口管控秩序。

3. 园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任务时，主动配合开启应急通道，引导应急车辆、救援人员快速通行，协助开展现场管控、人员疏散、秩序维护工作。

4. 严格落实极端天气、节假日、重点时段安保管控要求，加大巡查频次，强化出入核查力度，筑牢安全防线。

(六) 工作纪律与保密职责：

1.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文明执勤、规范执法，耐心做好政策解释、劝导工作，杜绝态度粗暴、推诿扯皮、徇私放行、违规放行等行为。
2. 坚守岗位底线，严禁私自放行无证人员、违规车辆、违禁物资，严禁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对失职渎职、违规操作造成安全隐患的，承担相应责任。
3. 做好园区出入数据、企业信息、监控影像等资料的保密工作，严禁私自泄露、外传园区管控数据及相关涉密信息。
4. 积极参加园区组织的安全培训、业务培训、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卡口管控流程、设备操作、应急处置技能，持续提升岗位履职能力。

(七) 人员要求：

1. 执行勤务时统一着装（着装统一、标识统一、符合安保要素，由中标人自行配备）、佩戴工作牌，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如：对讲机、手机等）。
2. 共五个卡口，每个卡口一班 1 人、三班倒。
3. 人数：15 人。要求：①男性，身高不低于 1.7 米，年龄 18 至 50 周岁；②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健康证或体检合格证明上岗作业；③遵纪守法，接受过相关训练；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文明执勤，保守机密；⑤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有巡防经验的可放宽至初中文化程度）。

二、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值守服务要求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共 6 大模块，包括：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作业人员需熟练掌握各个模块及功能，实现对化工园区内重点场所、重点设施在线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自动预警功能，信息化平台应急指挥中心需掌握实时监测情况、动态评估以及处理报警信号，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平台日常运行状态的监控、维护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规范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的值班工作，确保平台 24 小时不间断、高效稳定的运行，及时有效应对各类安全风险事件，保障企业安全平稳运营。

(一) 值班安排：

1. 值班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设立专职或轮值值班人员，确保平台每天 24 小时都有专人值守。
2. 值班时间：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合理安排每日、每周、每月

的值班表， 确保值班衔接有序。

（二）值班职责：

1. 实时监控：值班人员需密切关注平台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各类风险指标和报警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应急处理：在收到预警信息或发生系统故障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初步诊断和处置，并及时上报给相关人员。

3. 记录与报告：详细记录值班期间平台运行状况、处理事件的过程、结果等内容， 按要求撰写值班日志，并按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值班情况。

4. 负责值班期间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的上报及协调处理。

5. 负责平台安全保卫、消防、防盗等工作。

（三）交接班管理：

1. 交接流程：交接班时，交班人员应向接班人员详细说明当前平台运行状况、待处理事项以及注意事项，确保信息无缝对接。

2. 签到签退：严格执行签到签退制度，确保值班人员按时到岗、离岗，并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表。

（四）值班纪律：

1. 按排定的值班表进行值班，如请假或有特殊情况，由采购人协调。

2. 值班人员必须遵守值班纪律，坚守岗位，不允许迟到、早退、脱岗或无故不值班，不允许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杜绝值班期间饮酒。

3. 值班人员工作时间内不得无故离开化工产业园区智慧化平台值班室，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联系和调度。

4. 值班期间发现的智慧化平台异常情况要如实、全面的进行记录。

5. 交接班期间，凡当班未处理好问题要认真做好记录，说明情况，移交处理。

（五）人员培训：

1. 培训内容：

1.1 平台功能模块讲解：详细介绍平台的各项功能模块、操作流程及应用场景，确保熟知并掌握各个模块的使用方法。

1.2 系统操作培训：包括账户登录、数据录入、查询、分析、预警等功能的实际操作演示及实操练习。

1.3 应急处置培训：针对可能出现的系统故障、安全事件等情况，进行应急

处置流程的培训，并组织应急演练。

2. 培训形式：

2.1 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入职涉及平台使用的员工在入职初期必须参加统一的基础培训课程，通过考核后才能获得平台使用权限。

2.2 定期再培训：根据平台更新、政策法规变化、业务发展需求等实际情况，定期组织专题培训和复习培训。

2.3 自主学习：提供相关的线上教程、操作手册等学习资料，鼓励员工自主学习和提升。

3. 培训考核：

3.1 培训结束后，组织实操考核，成绩合格者方能取得平台使用资格。

3.2 将平台使用表现和安全风险防控成效纳入员工绩效考核范畴，以此激励和督促员工持续提升平台使用技能。

（六）人员要求：

1. 24 小时值班，一班 2 人，三班倒。

2. 人数：6 人。要求：①年龄 22 至 40 周岁；②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健康证或体检合格证明上岗作业；③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及相关业务知识，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能够刻苦钻研安全生产领域、信息化的专业知识，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④品行良好、作风端正、遵纪守法、服从组织安排；⑤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三、消防执勤服务要求

规范化工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工作，立足园区危化品储存、生产、输送、处置等高风险特性，筑牢园区消防安全防线，防范化解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各类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化工园区消防救援站建设规范》及危化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结合园区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岗位职责。园区消防队为园区专职应急消防救援力量，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执勤战备制度，独立承担园区全域火灾扑救、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消防安全巡查、应急保障、宣传培训等工作，接受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统一调度、业务指导，联动园区应急、安监、环保、企业专职消防力量开展协同作业。

（一）核心岗位职责：

1. 执勤战备与值班值守职责：

1.1 严格落实 24 小时专人在岗、轮流值守、战备待命制度，无脱岗、漏岗、擅离职守情况，保证接警、出警指令秒级响应，全年常态化保持战备状态。

1.2 规范值守台账管理，精准记录接警信息、出警处置、巡查情况、装备检修、值班交接等内容，做到台账完整、数据真实、有据可查。

1.3 常态化熟悉园区全域地形、消防管网、消防水源、消防通道、应急疏散场地，熟记园区各企业生产装置区、储罐区、危废暂存库、管廊通道、易燃易爆点位等重点风险区域分布。

1.4 严格执行值班交接制度，明确交接内容、战备状态、隐患点位、待办工作，确保执勤工作无缝衔接、不留空档。

2. 火灾扑救与应急救援处置职责：

2.1 负责园区全域范围内各类火灾事故处置，重点处置危化品火灾、储罐起火、装置爆炸、管道燃爆等化工类特殊火灾，科学实施灭火、降温、抑爆、隔离作业。

2.2 承担园区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精准开展危化品泄漏封堵、稀释中和、防爆隔离、有毒气体侦检、人员洗消等专项处置工作。

2.3 负责事故现场人员搜救、伤员转移、被困人员疏散，划定警戒区域、管控现场秩序，防止次生火灾、爆炸、中毒、环境污染等衍生事故。

2.4 服从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统一调度，主动参与周边区域联动救援任务，配合开展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协同处置工作。

2.5 事故处置结束后，做好现场监护、余火清理、隐患复核工作，杜绝复燃、复燃风险，规范完成事故处置复盘总结。

3. 消防安全巡查与隐患排查职责：

3.1 开展园区常态化消防巡查，每日对园区公共区域、主干道消防通道、消防栓、消防水池、管网阀门、应急照明、警示标识等公共消防设施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完好有效、正常可用。

3.2 重点对入园企业高危区域开展专项巡查，聚焦生产装置、储罐区、危化品仓库、危废堆放点、配电室、中控室等关键部位，排查违规动火、违规操作、堵塞通道、设施失效、违规存储等消防安全隐患。

3.3 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对排查发现的一般隐患现场督促整改，重大隐患立即上报园区应急管理部门，下发整改提示，跟踪闭环整改，全程记录隐患发现、

交办、整改、复核全过程。

3.4 协助园区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节前安全检查、高危作业督查，重点管控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的消防安保工作。

4. 预案管理与实战演练职责：

4.1 结合园区危化品风险特点，协助编制、修订园区火灾事故、危化品泄漏、爆炸事故等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入园企业完善内部消防应急处置预案。

4.2 定期组织队伍内部实战化训练，针对性开展化工火灾扑救、危化品堵漏、侦检洗消、防爆处置、伤员救援等专业技能训练，提升化工场景专项救援能力。

4.3 牵头或配合园区、入园企业开展月度、季度、年度消防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政企联动、多部门协同演练，检验预案可行性、队伍实战性、联动顺畅性。

4.4 每次演练、训练后开展复盘评估，梳理短板弱项，优化处置流程、改进战术战法，持续提升队伍应急处置专业化水平。

5. 消防装备与物资管理职责：

5.1 负责园区所有消防车辆、灭火器材、空气呼吸器、侦检设备、破拆工具、堵漏装备、洗消设备、防护装备等救援物资的日常管护、定期检修、保养校验。

5.2 严格落实装备物资台账管理制度，分类登记、定点存放、专人管护，对损耗、过期、损坏装备及时报备、更换、补充，易损耗材按标准储备备用量，确保所有装备随时处于战备状态。

5.3 规范装备操作使用流程，组织队员开展装备实操培训，确保全员熟练掌握各类化工专用救援装备的操作、维护、应急使用方法。

5.4 定期检查园区消防水源、管网压力、应急泵站等固定消防设施，及时上报设施故障、管网破损、水压不足等问题，保障园区消防供水稳定可靠。

6. 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职责：

6.1 常态化开展园区消防安全宣传工作，通过现场宣讲、海报公示、警示教育、班前培训等形式，普及危化品防火、防爆、防泄漏、应急逃生、初期火灾处置等安全知识。

6.2 定期对入园企业员工、园区工作人员、物业人员开展消防实操培训，重点培训灭火器、消防栓使用方法、初期火情处置、海姆立克急救、疏散逃生、应急自救技能。

6.3 针对化工行业高危特性，开展专项警示教育，普及危化品事故风险、违

规作业危害、应急处置禁忌等专业知识，提升园区全员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 政企联动与协同值守职责：

7.1 建立与属地消防大队、园区应急办、安监、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的常态化联动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指令传达、协同处置渠道。

7.2 对接各入园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微型消防站，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明确分工、互通信息、协同作战，形成园区消防救援合力。

7.3 重大节假日、重大生产活动、高危施工期间，落实定点值守、动态巡查制度，提前排查风险、前置救援力量，保障园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八）内务管理与应急保障职责：

8.1 严格落实队伍内务管理制度，规范队员日常执勤、训练、作息、着装纪律，打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反应迅速的专业化消防队伍。

8.2 做好队伍后勤保障工作，保障执勤、训练、救援物资供应，定期开展队员安全防护、应急救护培训，做好救援作业安全防护，杜绝作业伤亡事故。

8.3 及时整理、归档消防巡查、应急处置、训练演练、隐患整改、宣传培训等各类资料，建立完整的消防工作档案，为园区消防安全管理、风险研判、工作总结提供依据。

（二）工作纪律与责任要求：

1. 全体队员必须坚守岗位、履职尽责，严格遵守战备值守制度，杜绝脱岗、怠工、违规操作等行为，确保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救援。

2. 严格规范化工事故处置流程，杜绝盲目施救、违规处置，严格落实防爆、防毒、防灼伤安全防护措施，严守危化品应急处置操作规程。

3. 对工作履职不到位、隐患排查漏报瞒报、处置不力、装备管护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持续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园区化工火灾、危化品事故专业化处置能力，全面保障园区安全生产稳定。

（三）人员要求：

1. 执行勤务时统一着装。

2. 24 小时执勤战备。

3. 人数：30 人。要求：①男性，身高不低于 1.65 米，年龄 18 至 35 周岁；

驾驶员须具有 A1 或 A2 或 B2 驾驶证，驾驶经验丰富，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②身体条件符合《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身心健康，五官端正，举止大方，谈吐清晰，无口吃、重听和其它传染性疾病，双眼视力正常，无色盲、色弱及影响视力的眼部疾病，无残疾；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忠于祖国、热爱人民；④具有良好的品行，遵纪守法，保守秘密，政治素质高，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热爱消防事业，能够适应 24 小时执勤战备需要；⑤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